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通过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4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配合下，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生产经营业绩，实现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和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创新立足于用户需求及其行业发展趋势，围绕电池安全管理领域不断延伸业务领域、拓宽下游应用领域；为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根据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以及工艺流程创新，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688,538.96 元，同比下降了 0.67%；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827,354.15 元，同比增长了 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305,250.43 元，较去年降低了 1.5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02,406,488.18 元，较去年降低了 4.57%。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均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3/14	二届三次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24/4/22	二届四次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8/27	二届五次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4/10/28	二届六次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4/12/2	二届七次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及智造基地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	通过

		案》； 4、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5/1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024/12/1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及智造基地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通过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4 年度，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

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3/1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4/4/1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8/16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4/10/2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4/4/11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4/11/28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及智造基地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通过

4、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2024年公司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有效性，持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

1、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出发，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多种渠道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准确的投资信息，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保障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与大股东同样的信息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规范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体系与流程建设，优化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结合经营实际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建立有效运行的激励与监督机制，强化经营管理层的责任意识，完善和提升三会一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并不定期进行检查与监督，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5 日